

库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西安荣瑞兴机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86686840431

乙方（承租方）：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071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就库房租赁事宜，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库房位置及面积

1. 甲方同意将其位于_____的库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2. 租赁库房面积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确定为300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租赁库房用途为存放剧目道具、服饰、布景以及各种演出设备等，乙方应按该用途使用库房。
2. 如乙方须改变租赁库房用途，则：
 - (1)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2) 因改变租赁库房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申报；
 - (3) 因改变租赁库房用途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12个月。（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租赁期满，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 租金按年支付。租金包含场地租赁费、场地管理费、租用期间的仓库维护保养费等。



第四条 租赁费及其他

1. 租金:

总价(含税)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747,750.00);

2. 库房用途:

存放舞台设备、道具、布景、灯光、音响及戏曲服装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在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先向乙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

合同协议签订后10日内,第一次支付比例7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523,425.00;

剩余租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小写:¥224,325.00;按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30日内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库房的防火、防盗、防鼠、防雨、防洪、社会治安等事项。非甲方原因,如遇火灾、偷盗、损坏等造成的损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甲方派看守人员,保留库房大门钥匙。因看守产生的劳务费用包含在租金中。如出现脱岗等问题,每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2. 在保管货物期间,甲方必须按乙方提供的有效出、入库凭证方可出入仓库。
3. 甲方负责对库房的监护,并负责库房、地面、门窗等库房设施的维护、维修。
4.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水源、电源、照明设施等库房设施。
5.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对仓库进行定期的排风。
6.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将符合条件的库房交付乙方,否则库房租金以实际交付之日起顺延计算。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库房用途。

2. 乙方在租赁期间, 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如有违章违法行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库房及其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库房或其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如需对租赁库房进行装修、改建的,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 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装修、改建。
5. 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协议提前终止的, 乙方须在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搬迁完毕, 并负责清理库房杂物, 若乙方归还库房时未清理库房杂物的, 甲方为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该库房,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收回库房。
7. 乙方提取货物时, 必须向甲方出示上级领导签字或盖章证明, 方可提取货物。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 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业务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 需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直接影响货物的储存安全, 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 并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依据对乙方货物影响的程度, 双方协商合理解决。
2.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肆份，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西安荣瑞兴机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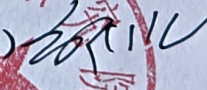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70029766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乐中路支行

账号：403011500000014943

日期：2025.6.20

乙方（盖章）：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91330061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838

日期：2025.6.20